

采购公告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预算及结算审核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新东粤公司预算及结算审核项目；
- 2、采购范围：工程项目的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及变更审核；
- 3、项目地点：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同心路 200 米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2 年。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实环境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
- 3、业绩要求：具备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项目经验，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

至少 1 个 1000 万以上的市政行业预算审核 业绩及房建行业的预算审核 业绩；以及 1 个 1000 万以上的市政行业结算审核 业绩及房建行业结算审核 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职称(市政或房建专业)。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 具有造价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提供 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各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0 个日历日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由于二期一阶段工程项目已完成了结算，《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已履约完毕。为了不影响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预算及结算审核工作，现需要重新招采一家预算及结算审核单位，负责我司后续工程项目的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及变更审核工作。

2、服务内容：新东粤公司工程类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及变更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五、服务工期

合同服务期为 2 年。

六、支付方式

咨询服务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6 个月支付一次。中标单位在完成项目咨询服务后，向采购人申请前 6 个月已完成的项目的咨询服务费。项目完成标准：按合同约定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的最终成果文件。

七、报价

采购限价：按《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固定下浮 30%（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下浮率），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
- 6、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 7、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保证金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 1、报价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谢岗支行

账号：210010190010027127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成交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5、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退回成交人。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盖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30。

2、开标地址：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开标室(可导航“汇进车行-南门”，其正对面保安亭进来

即可)。

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1379874575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 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 采购人如不接受, 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 如成交单位拒绝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报价函上如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 以文字数额为准; 如单价乘以数量合计后不等于总价时,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 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 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 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2、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响应人，其他响应人报价无效。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6 年 5 月 26 日

